引导产业技术创新发展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揭阳市促进工业企业优化升级若干措施》，让惠企政策落到实处，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一）支持对象

已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不含建筑类）及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未获得过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题财政资金支持的企业。

**1.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条件：**

（1）在揭阳市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核算资格，已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并正常运作一年以上。

（2）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管理规范，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明确，与高校或科研院所建立稳定的合作渠道，创新成果显著，知识产权管理水平较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品牌；技术标准体系完善，能将科技成果及时转化为技术标准。

（3）具有一定的规模和较好的经济效益，制造业及其他行业（其他行业主要指：与制造业发展相关的商贸流通业、信息服务业、物流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亿元。

（4）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800万元。

（5）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制造业及其他行业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50人，建筑业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60人。

（6）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能力；制造业及其他行业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800万元，建筑业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1000万元。

（7）具有稳定的技术创新投入，企业技术中心经费纳入企业财务年度预算；建筑业企业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占企业工程结算收入比重不低于0.5%；制造业及其他行业企业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最低标准分段计算，并运用行业系数加以调节：主营业务收入10亿元（含）以下部分比重不低于3%，主营业务收入10亿元至100亿元（含）部分比重不低于2%，主营业务收入100亿元以上部分比重不低于1.5%。

（8）企业两年内（指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当年申请截止日期起向前推算两年）未发生下列情况：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于企业技术或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环境安全事故的。

**2.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条件**

（1）在揭阳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核算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2）有较强的技术实力、较好的经济效益，在行业内具有竞争优势。

（3）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运作管理规范，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明确，与高校或科研院所建立了稳定的合作渠道。

（4）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知名品牌，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行业内处于先进地位。

（5）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以及一定规模的技术人才队伍，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

（6）相关指标必须同时达到以下规定：上年度产品销售收入原则上不少于1000万元；年度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不少于100万元或占年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按行业系数折算后）不低于3%；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15人；技术开发仪器设备、软件原值不少于200万元。

（7）企业两年内（指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当年申请截止日期起向前推算两年）未发生下列情况：因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理；涉嫌税收违法已被税务部门立案审查；走私及其他严重违反进出口监管规定的行为；环境违法行为。

（二）申报材料

1.申请报告。

2.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

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5.企业现有知识产权清单。

6.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清单及证明材料。

7.评价表相关指标的必要证明材料。

8.真实性负责声明等。

二、支持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建设

（一）支持对象

针对特定产业集群，支持产业链创新链相关主体集聚整合创新资源，联合建设创新平台，提升面向集群的成果转化、中试验证、示范推广等创新服务能力；支持相关主体依托创新平台，针对中小企业面临的关键共性痛点问题开展新技术、新装备、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协同研发创新，为企业提供先进适用的技术和产品，推动企业改造升级；支持产业集群基于企业改造升级，探索协同制造、协同设计、共享制造等新模式，进一步提升集群协同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

（二）申报流程

1.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单位针对我市特定产业集群开展深入调研，在此基础上明确产业集群转型升级方向目标、具体实施路径、协同创新内容等，制定产业集群协同创新试点方案，填报《申报书》。

2. 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全省上报的试点方案组织专家评审，遴选出当年度试点名单。

3.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根据省相关项目入库通知要求，按规定程序组织当年度入选试点项目入库，开展相关验收（完工评价）和奖补工作。

4. 项目实施单位为具备第三方公共服务属性的企业或平台。该企业或平台应在产业集群所属地市辖区，具备服务当地产业的资源与能力。在试点遴选阶段，可以由相关龙头企业、科研院所、行业组织、服务商等组成联合体先行配合当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方案编写和申报；在项目正式实施前，该联合体需成立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或行业协会承担具体工作。

三、实施产业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制

（一）申报条件

揭榜制项目分为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类和企业关键核心技术类两大专题。

**1.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类**

主要支持围绕制约我市产业发展的重大技术问题，开展现代轻工纺织、先进材料、现代农业与食品、绿色石化、生物医药与健康、智能家电、新一代电子信息、软件与信息服务及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安全应急等《揭阳市培育发展战略性产业集群的实施意见》范围内的研究与应用，实现产业中的关键共性技术的突破创新。

**（1）需求方要求**

需求方须3家以上企业联合共同提出适合揭榜制项目管理的产业关键技术需求。同时须符合下列条件：

①需求方必须是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及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四上”企业（即规上工业、限上商贸企业、规上服务业、资质内建筑业）。

②需求内容应聚焦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前沿技术、关键零部件、材料及工艺等，能够显著提升我市产业的竞争力。

③需求方须承诺并有能力保障揭榜制项目科研投入，能够提供项目研发实施的支持和配套条件，在项目攻关成功后能率先在本企业推广应用。

④需求方应具备良好的社会信用，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行为。

⑤项目验收时相关技术须能申请发明专利10件以上，实施期内（2—3年）须能新增6000万元以上（含6000万元）的销售收入。

⑥项目立项后实施期间，还应满足下列二个条件之一：

至少一个参与单位以该项目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至少一个参与单位以该项目获得省级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立项支持。

⑦需求方应在《揭榜制科技项目需求表》中明确指标参数、时限要求、产权归属、资金投入及其他对揭榜方的条件要求等需求内容。

**（2）揭榜方要求**

揭榜方要求为省内外有研究开发能力的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型中小企业或其组织的联合体（关联交易方除外），优先支持具有良好科研业绩的单位和团队，鼓励产学研合作揭榜攻关。同时须符合以下条件：

①具有承担国家及省部级科研任务的成功案例，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科研条件和稳定的人员队伍等，有能力完成张榜任务。

②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近3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③能对张榜项目需求给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可行方案，掌握自主知识产权。

**2.企业关键核心技术类**

主要支持我市企业围绕传统支柱产业转型升级的需求，开展现代轻工纺织、先进材料、现代农业与食品、绿色石化、生物医药与健康、智能家电、新一代电子信息、软件与信息服务及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安全应急等《揭阳市培育发展战略性产业集群的实施意见》范围内的关键技术研究与成果转化。

**（1）需求方要求**

需求方提出的项目需求须能够有效推动企业解决自身发展的“卡脖子”技术难题，形成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同时须符合下列条件：

①需求方必须是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及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四上”企业（即规上工业、限上商贸企业、规上服务业、资质内建筑业）。

②需求内容应聚焦企业关键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够显著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③需求方须承诺并有能力保障揭榜制项目科研投入，能够提供项目研发实施的支持和配套条件，在项目攻关成功后能率先在本企业推广应用；

④需求方应具备良好的社会信用，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行为；

⑤项目验收时相关技术须能申请发明专利3件以上，实施期内（2—3年）须能新增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元）的销售收入。

⑥项目立项后实施期间，还应满足下列二个条件之一：

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获得省级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立项支持。

⑦需求方应在《揭榜制科技项目需求表》中明确指标参数、时限要求、产权归属、资金投入及其他对揭榜方的条件要求等需求内容。

**（2）揭榜方要求**

揭榜方要求为省内外有研究开发能力的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型中小企业或其组织的联合体（关联交易方除外），优先支持具有良好科研业绩的单位和团队，鼓励产学研合作揭榜攻关。同时须符合以下条件：

①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科研条件和稳定的人员队伍等，有能力完成张榜任务。

②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近3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③能对张榜项目需求给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可行方案，掌握自主知识产权。

（二）申报方式

1.每年市揭榜制申报工作开始后，申报企业填写《揭榜制科技项目需求表》报所属县（市、区）科技局（市直单位径送市科技局），各县（市、区）科技局审核汇总相关情况报送市科技局。

2.市科技局对征集到的技术需求进行研究论证、公开张榜。

3.揭榜方与张榜方联系开展项目对接，双方就技术合作事宜及解决方案开展商谈，达成合作意向。

4.市揭榜制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开始后，张榜方与揭榜方联合在揭阳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进行项目申报。

5.市科技局通过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组织专家实行“双盲”评审，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优秀项目给予资金支持。

（三）支持强度

根据项目计划分档按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类300—500万元、企业关键核心技术类100万元给予资金支持。

四、支持企业提升技术研发能力。

专题1：省级重点领域项目

**（一）申报方式**

省科技厅每年在官网上发布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申报通知，组织开展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申报工作，具体申报方式以实际通知为准。

**(二）支持强度**

具体支持标准以省实际通知为准。对获得国家或省立项支持，具有标志性意义的重点领域项目，市财政按照国家或省支持资金50％标准给予配套补助，最高不超300万元。

专题2：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

**（一）申报方式**

省科技厅每年推进新建一批省重点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主要分为两个专题：学科类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企业类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省科技厅每年在官网上发布省重点实验室申报通知，具体申报方式以实际通知为准，申报单位应符合当年度申报指南相关条件。

**（二）支持强度**

按50万元标准给予资金支持。

专题3：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一）申报方式**

省科技厅每年在官网上发布新型研发机构申报通知，具体申报方式以实际通知为准，申报单位应符合当年度申报指南相关条件。

**（二）支持强度**

按100万元标准给予资金支持。

本申报指南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与《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工业企业优化升级若干措施的通知》（揭府〔2021〕32号）文件一致。若遇政策调整，以新政策为准，申报指南有关要求及申报条款均以实际申报通知为准。